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400226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相關登記表如附件，自115年6月1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58739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外資事前登記管理機制，增修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與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相關登記表格(詳附件)。
- 二、增修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事前登記應提交之資料及聲明事項：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登記類別屬非基金型態之其他類別且無全球保管銀行者，徵提載明實質受益人之股東結構文件。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登記類別屬向特定人私募且基金型態類別非屬退休型基金或共同基金者，增加聲明事項，聲明其出資額來自大陸地區投資人部分不得超過30%。
 - (三)另本公司有查核需求時，得請保管機構洽投資人提供股東結構文件。
- 三、另增修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相關登記表格之聲明事項，如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者，請提供提名計畫。

總經理 李 愛 玲